



湖北工业大学
HUBEI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成果名称：地方高校工程教育“五新”改革与实践

推荐序号：42034

附件目录：

成果应用及效果证明材料——**工程教育改革成效**

目 录

7 工程教育改革成效	3
7.1 获批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3
7.2 获批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	5
7.3 获批全国中国双创典型示范高校	6
7.4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情况	7
7.4.1 学校工科专业开展认证情况一览表	7
7.4.2 学校通过工程认证证书	9
7.5 获批“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	14
7.6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证书	22
7.7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及团队	24
7.8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芯片产业学院	24
7.9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25
7.1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一等奖（华倩）	26
7.11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李杨）	26
7.12 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	27
7.13 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	28
7.14 获批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31
7.15 获批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	34

7 工程教育改革成效

7.1 获批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17〕3号）

Languages 微言教育 无障碍浏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Ministry of Educ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当前位置: 首页 > 公开

信息名称: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的通知
信息索引: 360A08-07-2017-0002-1 **生成日期:** 2017-01-22 **发文机构:** 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 教高厅函〔2017〕3号 **信息类别:** 高等教育
内容概述: 教育部办公厅公布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7〕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认定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16〕92号）要求，在高校自主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遴选推荐、教育部组织专家审核认定的基础上，认定北京大学等99所高校为“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以下简称“示范高校”），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各“示范高校”要进一步深入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切实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高等学校要认真学习借鉴“示范高校”的好做法好经验，扎实推进本地本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工作，努力增强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全面提高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17年1月18日

全国首批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示范高校名单

厦门理工学院

南昌大学

江西师范大学

江西财经大学

山东大学

济南大学

青岛理工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山东协和学院

郑州大学

河南大学

黄淮学院



黄河科技学院

武汉大学

华中科技大学

武汉理工大学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大学

武汉生物工程学院

湘潭大学

湖南大学

中南大学

7.2 获批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 50 强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8 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35 号）



信息名称：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的通知
信息索引：360A15-99-2018-0008-1 生成日期：2018-07-16 发文机构：教育部办公厅
发文字号：教学厅函〔2018〕35号 信息类别：其他
内容概述：教育部办公厅公布2018年度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18年度全国创新创业 典型经验高校名单的通知

教学厅函〔2018〕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有关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的重要部署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要求，积极发挥典型引领作用，推动全国高校进一步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升创业指导服务工作水平，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我部于2018年1月启动开展了2018年度全国高校创新创业总结宣传工作。经过推荐申报、专家初选、社会调查和实地调研等环节，推选产生了2018年度50所全国创新创业典型经验高校。现将名单公布如下（按照行政区划排列）：

一、中央部门所属高等学校（9所）

北京化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东北大学、东华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华中师范大学、华南理工大学

二、省属本科高等学校（33所）

北京联合大学、天津商业大学、内蒙古大学、沈阳工程学院、大连艺术学院、吉林动画学院、东北农业大学、扬州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工商大学、合肥学院、安徽科技学院、三明学院、南昌大学、景德镇陶瓷大学、江西师范大学、山东科技大学、曲阜师范大学、山东英才学院、郑州大学、周口师范学院、南阳理工学院、湖北工业大学、武汉工商学院、湖南农业大学、南华大学、肇庆学院、重庆邮电大学、重庆科技学院、成都理工大学、云南大学滇池学院、西京学院、青海大学

7.3 获批全国中国双创典型示范高校

湖工要闻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湖工要闻 >> 正文

我校获评2018年度“中国双创典型示范高校”

作者: 创业园 出处: 招生与就业指导处 日期: 2019-01-18 00:00:00 点击数: 112

由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主办的“中国创业创新发展战略高峰论坛”暨2018年度“中国双创典型”评选活动已经结束,经组委会认真审核,我校获得2018年度“中国双创典型示范高校”荣誉称号。校招就处处长夏皇应邀参加了2019年1月16日在北京举办的颁奖典礼和2019年“中国创业创新发展战略高峰论坛”活动。



中国互联网新闻中心(中国双创)是国务院新闻办领导,中国外文出版发行事业局管理的国家公共服务重点网站。为进一步加大支持创新的力度,营造有利于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环境和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创新发展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中国双创于2018年11月正式启动2019年“中国创业创新发展战略高峰论坛”暨2018年度中国双创“典型示范高校、企业、基地、导师、人物”评选活动,面向全国各省市开展典型征集。此次评选用以肯定行业发展中佼佼者,推广宣传典型的好经验、好办法,发挥典型的激励、示范和引导作用,达到以典型鼓舞大众创业、就业的目的。

2018年度“中国双创典型”评选最终确定了13所典型示范高校、11所典型示范企业、13家典型示范基地、10位典型示范人物、10位典型示范导师、10位典型投资人。

7.4 工程教育专业认证情况

7.4.1 学校工科专业开展认证情况一览表

中国工程教育认证和住建部评估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认证评估情况	有效期截止时间
1	机械学院	080202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通过, 2019 (二次)	2024 年 12 月
2	机械学院	080301	测控技术与仪器	通过, 2018	2023 年 12 月
3	电气学院	080601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通过, 2020 (二次)	2025 年 12 月
4	电气学院	080701	电子信息工程	通过, 2019	2024 年 12 月
5	材化学院	0802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通过, 2018	2023 年 12 月
6	材化学院	080407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通过, 2018	2023 年 12 月
7	材化学院	0813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通过, 2021	2026 年 12 月
8	生食学院	082701	食品科学与工程	通过, 2019	2024 年 12 月
9	生食学院	081302	制药工程	通过, 2020	2025 年 12 月
10	土建学院	081001	土木工程	通过, 2019 (二次)	2024 年 12 月
11	土建学院	082502	环境工程	通过, 2018	2024 年 12 月
12	土建学院	082801	建筑学	通过住建部评估, 2019	2024 年 12 月
13	计算机学院	080901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通过, 2020	2025 年 12 月
14	计算机学院	080902	软件工程	通过, 2021	2026 年 12 月
15	生食学院	083001	生物工程	通过, 2022	2027 年 12 月
16	材化学院	080401	材料科学与工程	通过, 2022	2027 年 12 月
17	电气学院	080703	通信工程	2022 年 6 月通过专家现场考察	
18	电气学院	080801	自动化	自评报告审查已通过, 拟 2022 年下半年进校考察	

通过专业认证(评估)和自评报告审查已通过的工科专业占学校工科专业的 50%, 剩下 18 个工科专业中有 12 个属于新专业, 2 个是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其他工科专业认证开展情况

序号	学院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认证评估情况	备注
1	材化学院	081701	轻化工程	申请未受理	2021年该专业类刚启动认证
2	土建学院	120103	工程管理	住建部评估申请未受理	
3	机械学院	120701	工业工程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4	工设学院	080205	工业设计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专业类未启动认证
5	土建学院	082803	风景园林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9	
6	计算机学院	080905	物联网工程	开展校内认证试点，2018	
7	理学院	0807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8	理学院	080704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9	理学院	080710T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0	机械学院	080213T	智能制造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1	计算机学院	080907T	智能科学与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2	计算机学院	080910T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3	计算机学院	080904K	信息安全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4	机械学院	080803T	机器人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5	生食学院	083002T	生物制药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6	土建学院	081104T	水务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7	土建学院	082504	环境生态工程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18	土建学院	082802	城乡规划	新专业，未有3届毕业生	不满足认证条件
注：上述所有专业教学环节均按中国工程教育认证要求进行建设。					

7.4.2 学校通过工程认证证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2018)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2018)



环境工程 (2018)



测控技术与仪器 (2018)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019、二次)



电子信息工程 (2019)



食品科学与工程 (2019)



土木工程 (2019、二次)



制药工程 (202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2020, 二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2020)



软件工程 (2021)



化学工程与工艺 (2021)



材料科学与工程 (2022)



生物工程 (2022)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建学评〔2019〕43号

关于湖北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 教育评估结论的通知

湖北工业大学：

经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投票表决，同意视察小组对你校的视察报告，决定通过你校建筑学专业本科（五年制）评估，合格有效期为自2019年5月起有条件4年。请你校按照评估视察报告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改进措施，不断提高专业教育质量。

根据评估文件有关规定，我委员会将于2021年5月派视察组对你校进行中期检查。你校应于2021年1月15日前向我委员会提交中期检查自评报告。

你校可按国务院学位办《关于改进建筑学、城市规划专业学位授权审核工作的通知》（学位办〔2018〕4号）的有关要求，申请建筑学学士学位专业学位授予权。

附件：湖北工业大学建筑学专业本科教育评估视察报告

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

2019年6月10日

地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事司（100835）
E-mail: tujianpinggu@163.com

电话：010-58933246
传真：010-58933389

7.5 获批“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

(1) 学校获批“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一览表

目前，学校获批 31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国家级一流本科工科专业建设点 18 个，省级一流工科专业建设点 7 个，占学校工科专业总数的 69.4%。

序号	专业名称	科类	所属学院	负责人	立项时间	级别
1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工科	机械学院	张道德	2019	国家级
2	测控技术与仪器	工科	机械学院	聂磊	2019	国家级
3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工科	材化学院	李学锋	2019	国家级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工科	电气学院	张晓星	2019	国家级
5	电子信息工程	工科	电气学院	许正望	2019	国家级
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工科	计算机学院	王春枝	2019	国家级
7	土木工程	工科	土建学院	肖衡林	2019	国家级
8	制药工程	工科	生食学院	苏江涛	2019	国家级
9	环境工程	工科	土建学院	皮科武	2019	国家级
10	生物工程	工科	生食学院	蔡俊	2019	国家级
11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工科	材化学院	王辉虎	2020	国家级
1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工科	理学院	吕辉	2020	国家级
13	化学工程与工艺	工科	材化学院	徐保明	2020	国家级
14	食品科学与工程	工科	生食学院	汪超	2020	国家级
15	市场营销	管理学	经管学院	魏想明	2020	国家级
16	电子商务	管理学	经管学院	孙浩	2020	国家级
17	视觉传达设计	艺术学	艺术学院	孙明海	2020	国家级
18	产品设计	艺术学	经管学院	魏想明	2020	国家级
19	软件工程	工科	计算机学院	叶志伟	2020	国家级
20	会计学	经济学	经管学院	王德发	2020	国家级
21	建筑学	工科	土建学院	黄艳雁	2021	国家级
22	自动化	工科	电气学院	付波	2021	国家级

23	工程管理	工科	土建学院	李进涛	2021	国家级
24	数字媒体艺术	艺术学	艺术学院	饶鉴	2021	国家级
25	金融学	经济学	经管学院	杨霞	2021	国家级
26	能源经济	经济学	经管学院	王宇波	2021	国家级
27	国际经济与贸易	经济学	经管学院	何艳	2021	国家级
28	人力资源管理	管理学	经管学院	张桂平	2021	国家级
29	行政管理	管理学	经管学院	孙浩	2021	国家级
30	环境设计	设计学	艺术学院	张葳	2021	国家级
31	英语	文学	外语学院	鲁修红	2021	国家级
32	通信工程	工科	电气学院	武明虎	2021	省级
33	材料科学与工程	工科	材化学院	熊焰	2021	省级
34	工业工程	工科	机械学院	宋庭新	2021	省级
35	汉语国际教育	文学	外语学院	李莉	2020	省级
36	工业设计	工科	工设学院	苏晨	2022	省级
37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工科	理学院	徐鹏	2022	省级
38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工科	计算机学院	徐志刚	2022	省级
39	轻化工程	工科	材化学院	谢益民	2022	省级

(2) “双万”计划一流专业建设点获批批文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19〕46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19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和《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 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六卓越一拔尖”计划 2.0 系列文件等要求,全面振兴本科教育,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能力,实现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我部认定了首批 4054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691 个、地方赛道 2363 个(名单见附件 1)。同时,经各省

附件1 2019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27	湖北工业大学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28	湖北工业大学	测控技术与仪器	
29	湖北工业大学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30	湖北工业大学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31	湖北工业大学	电子信息工程	
32	湖北工业大学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3	湖北工业大学	土木工程	
34	湖北工业大学	制药工程	
35	湖北工业大学	环境工程	
36	湖北工业大学	生物工程	

附件2 2019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备注
74	湖北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75	湖北工业大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76	湖北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77	湖北工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78	湖北工业大学	建筑学	建筑类
79	湖北工业大学	市场营销	
80	湖北工业大学	电子商务	
81	湖北工业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82	湖北工业大学	产品设计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1〕7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 年度国家级和 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 2020 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 3977 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 1387 个、地方赛道 2590 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 4448 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1、2)。请各地各高校继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附件1 2020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39	湖北工业大学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40	湖北工业大学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41	湖北工业大学	软件工程
42	湖北工业大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43	湖北工业大学	食品科学与工程
44	湖北工业大学	市场营销
45	湖北工业大学	会计学
46	湖北工业大学	电子商务
47	湖北工业大学	视觉传达设计
48	湖北工业大学	产品设计

附件2 2020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48	湖北工业大学	能源经济
49	湖北工业大学	金融学
50	湖北工业大学	汉语国际教育
51	湖北工业大学	英语
52	湖北工业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
53	湖北工业大学	通信工程
54	湖北工业大学	自动化
55	湖北工业大学	工业工程
56	湖北工业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4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我部组织开展了2021年度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报送工作。经各高校网上申报、高校主管部门审核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议、投票推荐，我部认定了3730个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其中中央赛道1466个、地方赛道2264个。同时，经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推荐，确定了5069个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现将名单予以公布（见附件1、2）。请各地各高校统筹好第三批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建设工作，持续加强专业建设，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一流人才方阵。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分送）

附件1 2021年度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39	湖北工业大学	能源经济
40	湖北工业大学	金融学
41	湖北工业大学	国际经济与贸易
42	湖北工业大学	英语
43	湖北工业大学	自动化
44	湖北工业大学	建筑学
45	湖北工业大学	工程管理
46	湖北工业大学	人力资源管理
47	湖北工业大学	行政管理
48	湖北工业大学	环境设计
49	湖北工业大学	数字媒体艺术

附件2 2021年度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名单

中央部门所属高校（含部省合建高校）一流专业建设点名单直接发送至本校。
省（区、市）属高校入选名单如下：

序号	高校名称	专业名称
48	湖北工业大学	工业设计
49	湖北工业大学	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
50	湖北工业大学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51	湖北工业大学	轻化工程

7.6 获批国家级一流课程证书





7.7 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教学名师及团队



7.8 国家级现代产业学院——芯片产业学院

教育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 公布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的通知

教高厅函〔2021〕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中央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进新工科建设全面深化，加快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要求，在各地各高校申报、专家综合评议的基础上，教育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相关工作程序确定了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现印发给你们（见附件）。请首批学院建设高校认真落实相关文件要求，高质量推进学院建设工作。

附件

首批现代产业学院名单

序号	学院名称	所属高校	所在省（区、市）
1	中药制药现代产业学院	天津中医药大学	天津市
32	芯片产业学院	湖北工业大学	湖北省

7.9 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



关于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认定结果的公示

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1〕2号），经组织专家评审，确定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见附件），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1年12月30日-2022年1月5日。

公示期间，如有异议，请与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联系。以单位名义反映需加盖本单位印章；以个人名义反映应署真实姓名和联系电话。我们将对反映问题进行核实查证，并为反映者保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5号（教育部教师工作司）；邮编：100816；联系电话：010-66096771；传真：010-66020522；电子邮箱：jsszhc@moe.edu.cn。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1年12月30日

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名单

所在高校	团队名称	团队负责人
北京大学	东方语言文化教师团队	段晴
清华大学	成像与智能技术实验室教师团队	戴琼海
中国人民大学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教学团队	刘伟
北京师范大学	区域地理理论与实践教师团队	刘宝元
北京科技大学	材料科学与工程教师团队	曲选辉
北京化工大学	弹性体科学与工程教师团队	张立群
湖北工业大学	新材料与绿色化工教师团队	李学锋
湘潭大学	湘潭大学计算数学教师团队	舒适

7.10 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全国一等奖（华倩）



7.11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全国一等奖（李杨）



7.12 获批国家级众创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国务院 总理 新闻 政策 互动 服务 数据 国情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标 题： 科技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通知 发文机关： 科技部
发文字号： 国科发火〔2020〕104号 来 源： 科技部网站
主题分类： 科技、教育\科技 公文种类： 通知
成文日期： 2020年04月16日 发布日期： 2020年

【字体：大 中 小】

科技部关于印发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的通知

国科发火〔2020〕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有关单位和企业：

为引导众创空间健康发展，发挥创业带动就业示范效应，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展众创空间推进大众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号）和《国务院关于推动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 打造“双创”升级版的意见》（国发〔2018〕32号）等文件精神，按照《科技部关于印发〈发展众创空间工作指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5〕297号）等有关规定和程序，经地方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评审推荐，科技部审核并公示，现确定498家众创空间为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单附后）。

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定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的部署，继续加强对众创空间的指导和支持，及时报送统计数据，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推动科技创新创业。各备案的众创空间要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功能，提升服务能力，主动接受社会和创业者监督，积极培育经济新动能，发挥创业带动就业功能，为促进创新创业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

特此通知。

附件：2020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附件

2020 年度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名单

地区	序号	众创空间	运营管理主体
湖北省	1	绿盟众创空间	湖北工业大学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光谷医疗器械创新中心	武汉模方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3	z 时空众创空间	武汉卓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	联想之星·星空加速器	星空传奇（武汉）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7.13 获批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22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 建设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精神，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工作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15号）要求，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规划、高校自主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公示推荐、教育部审核的基础上，认定北京大学等100所高校为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以下简称双创学院）建设单位，认定清华大学等100所高校为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建设单位，现将名单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高校以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建设为抓手，持续深化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引领带动省域内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质量的整体提升。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定期调度本省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建设进展和任务完成情况,加强对“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项目”资金的绩效考核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不断提升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推动双创学院、实践基地建设取得实效。

- 附件: 1. 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名单(分送)
2. 国家级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建设单位名单(分送)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8月31日

附件 1:

国家级创新创业学院建设单位名单 (湖北省)

序号	高校名称
59	华中科技大学
60	武汉大学
61	武汉理工大学
62	湖北工业大学
63	三峡大学
64	湖北大学

7.14 获批国家级虚拟教研室

教育部办公厅

教高厅函〔2022〕13号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二批虚拟 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2018—2022年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有关部署，加快虚拟教研室建设，经各地各高校和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专家综合评议，我部按工作程序确定了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现予以公布（名单见附件），并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加快推进试点建设工作。请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首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的通知》（教高厅函〔2022〕2号）有关要求，围绕创新教研形态、加强教学研究、共建优质资源、开展教师培训等重点任务，充分借鉴首批试点的实践探索经验，做好虚拟教研室试点建设工作。

二、广泛开展研究交流活动。我部将推动开展虚拟教研室建

设课题研究工作，从理念、技术、方法、评价等方面开展新型基层教学组织研究。通过虚拟教研室微信公众号、《高校智慧教研》（内刊）等平台，促进虚拟教研室建设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的交流共享。

三、加强建设质量监测和评价。我部将结合虚拟教研室成员队伍建设情况、教研活动组织频次、教研资源建设数量与质量等监测指标，基于常态化质量监测与评价情况，对试点名单进行动态调整，并适时推出一批示范性虚拟教研室，打造教师教学发展共同体和质量文化，引导教师回归教学、热爱教学、研究教学，提升教育教学能力，为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第二批虚拟教研室建设试点名单

教育部办公厅

2022年5月19日

序号	教研室名称	学校名称	带头人
124	统计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江西财经大学	罗良清
125	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教学发展研究虚拟教研室	江西科技师范大学	闵学良
126	海洋特色的食品科学与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国海洋大学	李振兴
127	安全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山东科技大学	程卫民
128	工程图学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石油大学 (华东)	刘衍聪
129	德语翻译课程虚拟教研室	青岛大学	綦甲福
130	中原地区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郑州大学	侯翠红
131	马克思主义理论专业虚拟教研室	郑州大学	刘吕红
132	园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河南农业大学	冯建灿
133	铁路物证技术课程虚拟教研室	铁道警察学院	李 伟
134	湖北省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虚拟教研室	武汉工程大学	喻发全
135	资源勘查课程虚拟教研室	中国地质大学 (武汉)	吕新彪
136	航海人才培养模式改革虚拟教研室	武汉理工大学	徐言民
137	产品设计课程虚拟教研室	湖北工业大学	邓卫斌
138	养猪科学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华中农业大学	任竹青
139	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群虚拟教研室	华中师范大学	李 芳
140	现代教育技术课程虚拟教研室	华中师范大学	杨九民
141	工商管理课程思政虚拟教研室	湖北大学	郭志文
142	民族院校应用化学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南民族大学	黄 涛
143	市场营销专业虚拟教研室	湖南大学	杨 智
144	交通设备与控制工程专业虚拟教研室	中南大学	高广军
145	中西部高校结构设计原理课程群虚拟	长沙理工大学	张建仁

7.15 获批教育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



关于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的公示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的通知》（教科信厅函〔2021〕31号）的工作安排，在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的积极支持配合下，经遴选推荐、材料评审、视频答辩等环节，确定了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和优秀学校名单，现予以公示。

公示期为2022年9月26日—10月9日。期间，对入选区域或学校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方式正式提出，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与真实个人信息、有效联系电话和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李琳娜

联系电话：010-66096457

电子邮箱：kjsxxh@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100816

附件：[1.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区域名单](#)

[2.2021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名单](#)

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

2022年9月26日

附件 2

2021 年度网络学习空间应用普及活动优秀学校名单 (高校、职校)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序号	省份	学校名称
1	北京市	清华大学	21	河南省	河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2		中国传媒大学	22	湖北省	华中师范大学
3		北京工业大学	2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4		北京市商业学校	24		湖北工业大学
5		北京财贸职业学院	25	湖南省	湖南师范大学
6	天津市	天津市机电工业学校	26		长沙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7	河北省	河北大学	27	广东省	中山大学
8	山西省	中北大学	28		华南师范大学
9	黑龙江省	黑龙江大学	29		广州医科大学
10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30		广东白云学院
11		华东师范大学	31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
12	上海市	华东理工大学	32	重庆市	重庆对外经贸学院
13		上海交通大学	33	四川省	四川大学
14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	34		电子科技大学
15	江苏省	江南大学	35		西南医科大学
16	浙江省	嘉兴技师学院	36		西南交通大学
17	安徽省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37		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8		安徽水利水电职业技术学院	38	甘肃省	兰州大学
19	山东省	聊城职业技术学院	39	青海省	青海大学
20	河南省	河南科技大学			